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 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230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197,727.97万元变更为8,263,727.9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197,727.97万股变更为8,263,727.97万股。公司已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变更为《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9年1月25日取得《关于同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197,727.97万元变更为8,263,727.9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197,727.97万股变更为8,263,727.97万股。公司已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9年1月25日取得《关于同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197,727.97万元变更为8,263,727.9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197,727.97万股变更为8,263,727.97万股。公司已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3位董事由公司股东代表担任，2位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3位董事由公司股东代表担任，2位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3位董事由公司股东代表担任，2位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3位董事由公司股东代表担任，2位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请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6,7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7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2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228号》验资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228号》验资报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228号》验资报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228号》验资报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228号》验资报告。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228号》验资报告。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228号》验资报告。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228号》验资报告。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228号》验资报告。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